

桃園市113學年度健康促進中心議題學校— 「正向心理教育」健康促進標語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桃教體字第 1130073719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增進全市親師生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觀念，瞭解維護與保健知能。
- (二) 培養全市親師生正向心理健康核心能力，期使有健康生活、健康知覺和正向心理健康知識、技能及態度。
- (三) 透過學藝競賽提升正向心理健康觀念。
- (四) 為落實健康促進學校，提倡整體正向心理健康觀念，並提升兒童美術教育，特舉辦本項比賽。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

五、參加學校：桃園市各高中、國中、國小高年級

六、參加學生：請各學校徵選優秀代表作品參加(每校最多二件)，每位學生限投稿一件。

七、作品題材：以「5 正（正向情緒、正向參與、正向關係、正向意義、正向成就）4 樂（樂動、樂活、樂食、樂眠）」正向心理健康促進標語為主題創意發揮。

八、作品規格：

標語字數限 20 字以內(不含標點符號)，並以半開圖畫紙裁半(約 77cmx 27cm)單面作畫，紙張顏色、彩繪素材及橫、直式呈現不拘，平面設計（不得立體或黏貼），不得裱框。

九、評選時程

- (一) 送件時間：114 年 1 月 2 日（週四）起至 114 年 2 月 27 日（週四）止（郵戳為憑）。
- (二) 評選日期：114 年 3 月中前完成。
- (三) 得獎名單公告：評選結果由教育局發文至得獎學校並通知領獎。
- (四) 作品展示：得獎作品將於桃園市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成果發表會進行展示。
- (五) 頒獎方式：得獎學校相關獎勵將於 114 年 3 月底前，由茄苳國小協助通知領取。

十、評選標準

- 1. 需具有「健康促進學校-正向心理健康促進」之正面宣導意義。作品中，國、臺語及英文發音或相關詞彙，應避免有不雅之諧音或雙關語。
- 2. 各評審委員評核每一位參賽作品成績以 100 分為計算，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
 - (1) 主題表現：40%
 - (2) 圖文表現：30%
 - (3) 創意：30%

十一、比賽方式：

參賽者自備紙張，於畫紙背後右下角貼上報名表（如附件一）（卡片可貼縮小版報

名表)後,於徵件期限內(郵戳為憑)連同親筆簽名之**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紙本(如附件二)送(寄)至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地址:334015 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155號)學務處收,請於信封處註明「正向心理教育健康促進標語競賽」字樣)。

十二、獎勵規則：

- (一) 第一名(高中1名、國中1名、國小1名,共計3名):獎狀及禮券2,000元,指導老師敘嘉獎兩次。
- (二) 第二名(高中1名、國中1名、國小1名,共計3名):獎狀及禮券1,000元,指導老師嘉獎乙次。
- (三) 第三名(高中1名、國中1名、國小1名,共計3名):獎狀及禮卷500元,指導老師獎狀乙幀。
- (四) 佳作(高中3名、國中3名、國小3名,共計9名):獎狀及禮卷300元,指導老師獎狀乙幀。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請詳填報名表,並將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後一併寄送,以利評選作業。
- (二) 報名表請用原子筆正楷書寫正確、清楚,字體不可潦草以致辨認不清。
- (三) 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對於參選作品,主辦單位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等,並擁有所有重製、修改、公開展覽、出版或宣傳、廣告專輯等相關使用之權利,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絕無異議。
- (四) 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主辦單位、評審主動發現或是經人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茄苳國小提出申請)有臨摹、抄襲或成人加筆情形均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獲獎獎狀及獎金;他人若認有抄襲之嫌,應於公布名單後10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具名送至茄苳國小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五) 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以「從缺」、「刪除名額」或「增加名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
- (六) 凡報名者即視為同意及遵守本次參賽各項規定事項,並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與評審結果,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 (七) 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參賽作品損壞,主(承)辦機關不負賠償責任。

十四、活動聯絡人：桃園市茄苳國民小學衛生組長，電話：03-3611425 分機 313

十五、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 113 學年度「正向心理教育健康促進標語比賽」報名表

姓名		參賽組別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作品名稱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指導老師	單位		職稱		姓名	

附件二：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桃園市113學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正向心理教育健康促進標語比賽」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CopyrightLicenseAgreement

1. 經獲選後之作品及原稿其著作財產權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有。
2. 主辦單位視情況可以選擇投稿新聞媒體。
3. 作者保證審查期間本作品為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之創作。
4. 本作品非商業版權之原創影像，並保證無侵害任何人權益或促銷商品之嫌。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承辦單位無關。
5. 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6.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7.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

服務或就讀學校：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市話）
（市話或手機請至少擇一填列）

（手機）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作者應得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注意事項：

- 1、參賽者如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應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後，始得為授予他人權利之意思表示，「法定代理人於本表簽章後，視為同意未成年人參與本項競賽及所為之授權行為」。
- 2、倘作品為共同著作，每位未成年著作人均請檢附同意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幸福校園 ♥ 快樂共學

- 打造你的健康新生活 -

正向卡

PERMA

5正

+

4樂

E



E-正向參與
Engagement

- 自我管理
- 目標設定
- 快樂學習
- 勇於挑戰

E

R



R-正向關係
Relationship

- 尊重同理
- 關懷互助
- 溝通協商
- 經營關係

R

M



M-正向意義
Meaning

- 熱心服務
- 生命意義
- 價值判斷
- 行善助人

M

P



P-正向情緒
Positive emotion

- 自我覺察
- 情緒調適
- 欣賞自己
- 感恩態度

P

學校衛生政策

自發

學校物質環境

社區關係

健康服務

健康教學與活動

學校社會環境

正向參與

Engagement

Relationship

Meaning

Accomplishment

Physical Activity

Leisure Activities

Nutrition

Sleep

PERMA

五正

四樂

PLUS

PERMA

五正

四樂

PLUS

PERMA

五正

四樂

PLUS

PERMA

五正

四樂

PLUS

PERMA

五正

四樂

PLUS

PERMA

五正

四樂

PLUS

PERMA

五正

四樂

PLUS

PERMA

五正

四樂

PLUS

快樂牌

P-樂動

Physical activ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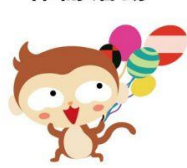
- 規律運動



L-樂活

Leisure Activities

- 休閒活動



U-樂食

Nutrition

- 均衡飲食



S-樂眠

Sleep

- 優質睡眠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